



秩

序

册

**主办单位：湘潭大学法学学部**

**承办单位：湘潭大学法学学部模拟法庭训练营**

**湘潭大学法学学部学科竞赛办公室**

**2025年7月·湘潭**

**湘潭大学模拟法庭暑假训练赛**

# 赛事概况

1. **赛事名称：**湘潭大学模拟法庭暑假训练赛
2. **比赛时间：**7月15日12：00前 提交预选赛文书

**7**月26日、27日 初赛

8月10日 复赛、半决赛、决赛

1. **比赛形式：**线上
2. **赛事组委会成员：**

组 长：连光阳

副组长：张永江、王振华

成 员：罗婧菡、杜璨祺、刘佳澍、徐雨轩

1. **赛事争议处理委员会**

委 员：连光阳、张永江、王振华

1. **组织单位**

主办：湘潭大学法学学部

承办：湘潭大学法学学部模拟法庭训练营

湘潭大学法学学部学科竞赛办公室

# 赛制安排

2025年湘潭大学模拟法庭暑假训练赛采用循环赛制与淘汰赛制。

**（一）预选赛**

采用文书晋级赛制。

62支参赛队根据赛题一撰写《公诉意见书》和《辩护意见书》，在规定时间前将两份文书打包至一个压缩包并提交至竞赛专用邮箱。由梦之队教练组对文书进行评审，最终根据评分高低确定32强队伍，入围初赛。

62支队伍按照报名顺序分别编号为1-62号，按照文书总分高低排名，前32支队伍晋级，若有总分相同队伍，则单份文书最低分相对高的队伍晋级。

**（二）初赛**

采用循环赛制，分两天进行。

32支参赛队伍通过抽签决定各队编号，其中控辩双方均需要上场对决，最终根据竞赛胜负和积分确定8强队伍，入围复赛。

32支队伍分别编号为1-32号，32支队伍综合排名，票数最高的前8支队伍晋级，若有同票队伍则得分较高的队伍晋级。若单场比赛中一方弃权，则另一方直接以3：0得票获胜，得分按照初赛所有队伍相同持方的平均分处理。

**（三）复赛**

8支队伍根据初赛得票数和分数排名由高至低依次编号为1-8号（单数控方上场，双数辩方上场），1至4号分别与5至8号进行比拼。8支队伍共有4场比赛，每场比赛中获胜方进入半决赛，即有4支队伍进入半决赛。

**（四）半决赛**

4支队伍重新根据抽签决定场地与上场持方，两个场地同时进行比赛，每场比赛中获胜方进入决赛，惜败方中得票数和得分更高的队伍获得比赛三等奖.

**（五）决赛**

2支队伍重新根据抽签决定场地与上场持方，决出一、二等奖。

**（六）奖项设置**

本次竞赛共设置：

一等奖1名（颁发奖状，四位公诉人、辩护人直接成为2025年省赛队员）

二等奖1名（颁发奖状）

三等奖1名（颁发奖状）

最佳公诉组（即平均票数最多的公诉组，若有同票则为得分较高的公诉组。进入省赛选拔待定区）

最佳辩护组（即平均票数最多的辩护组，若有同票则为得分较高的公诉组。进入省赛选拔待定区）

|  |  |  |  |  |
| --- | --- | --- | --- | --- |
| 2025年7月26日（初赛） | | | | |
|  | 场地一 | 场地二 | 场地三 | 场地四 |
| 8:00-9:30 | 1a VS 2b | 9a VS 10b | 17a VS18b | 25aVS26b |
| 10:00-11:30 | 3a VS 4b | 11aVS12b | 19a VS20b | 27aVS28b |
| 14:00-15:30 | 5a VS 6b | 13aVS14b | 21a VS22b | 29aVS30b |
| 16:00-17:30 | 7a VS 8b | 15aVS16b | 23a VS24b | 31aVS32b |
| 2025年7月27日（初赛） | | | | |
|  | 场地一 | 场地二 | 场地三 | 场地四 |
| 8:00-9:30 | 6a VS 1b | 12a VS 9b | 18aVS19b | 30aVS25b |
| 10:00-11:30 | 2a VS 5b | 16aVS11b | 24aVS17b | 32aVS27b |
| 14:00-15:30 | 8a VS 3b | 14aVS15b | 22aVS23b | 26aVS31b |
| 16:00-17:30 | 4a VS 7b | 10aVS13b | 20aVS21b | 28aVS29b |
| 备注 | a代表控方，b代表辩方。 | | | |

# 三、庭辩时间场地安排

|  |  |  |
| --- | --- | --- |
| 2025年8月10日（复赛） | | |
|  | 场地一 | 场地二 |
| 8:00-9:30 | 1 vs 6 | 2 vs 7 |
| 10:00-11:30 | 3 vs 8 | 4 vs 5 |
| 2025年8月10日（半决赛） | | |
| 14:30-16:00 | 1 vs 2 | 3 vs 4 |

|  |  |
| --- | --- |
| 2025年8月10日（决赛） | |
| 19:00-20:30 | 控方 vs 辩方 |

# 竞赛流程

为保证湘潭大学模拟法庭暑假训练赛公开、公平、公正地进行，制订本规则。

**（一）参赛队伍组成与资格**

1.参赛队伍与队员资格

本次竞赛由湘潭大学学生组成的62支代表队参加竞赛。

2.队伍组成与确认

每一参赛代表队应由4名法学学部本科生担任公诉人和辩护人，另可加入1-2名专职证人、被告人（可由非法学学部同学担任），同时公诉人、辩护人、专职证人和专职被告人之间不得互换。每一参赛代表队总人数最多不得超过6人，最少不得低于4人。**参赛队伍一经组委会确定，队员不得更换。若队伍中有一人弃赛需要提前说明，且整队取消比赛资格；若比赛当天临时弃赛，则永久取消参与模拟法庭任何比赛的资格。**

3.指导与咨询

本赛所有相关赛务，包括案件分析、课题研究、书状撰写以及言词辩论等，皆应由参赛队员单独或合作完成。参赛队伍可以聘请学生教练进行指导。

**（二）报名与参赛队伍及队员编号**

1.报名方式

各参赛队伍应于报名期限内，按照要求上交报名表报名，逾期不予受理。报名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报名无效。

2.参赛队伍及队员编号

参赛队伍完成报名手续后，组委会应组织赛务会并以适当方式确定队伍及队员编号，以便在竞赛过程中确认队伍及选手身份。

**（三）赛题的制作与发布**

1.赛题的选取

2025年湘潭大学模拟法庭暑假训练赛案例为刑事案例，是借用往届未曾使用过的赛题。

本次竞赛使用两套赛题，预选赛、初赛使用一号赛题，复赛、半决赛、决赛使用二号赛题。

2.赛题的分发

组委会将按照日程安排上所注明的时间将赛题发布。

3.赛题的修正

各参赛队伍对于赛题中的事实如有不明之处，应于日程安排中所标注的截止时间前，依规定形式向组委会说明，组委会秘书处将于各轮竞赛在日程安排中所标注的截止时间前酌情进行澄清解答。

4.赛题的释疑

组委会如确认需澄清解答时，将于各轮竞赛在日程安排中所标注的截止时间前进行答复。未答复则视为不做修改。正式竞赛中所使用的事实以修正后的内容为标准。

**（四）评委的产生与回避规则**

组委会邀请法学学部研究生、模拟法庭梦之队成员组成合议庭，负责比赛场次的评审工作。

任何参赛队伍不得为本队或其他队伍的胜负以任何形式向担任评审的人员施加任何有利或不利的影响。如有发现上述行为者，将取消有关队伍竞赛资格。

**（五）书状竞赛规则**

书状的提交 (提交至邮箱：3645752140@qq.com)

1.控方提交

(1)《起诉书》

注：组委会不设定起诉书固定模板，可参照最高人民检察院相关规范制作。起诉书中必须附带证据分组事项。起诉书提交组委会后，庭审中不得更改。

(2)《公诉意见书》

注：同时提交word版本和pdf版本，需保证两版本内容一致，且文档字数不得超过3000字。公诉意见书用于评分和后续庭审参考，不用于庭前控辩双方文书交换，不限制庭审时发表的公诉意见内容。

(3)《拟出庭证人名单》

《拟出庭证人名单》一经提交，不得更改，包括在现场竞赛时也不得更改。

（4）《证据目录》

2.辩方提交

（1）《辩护意见书》

注：同时提交word版本和pdf版本，需保证两版本内容一致，且文档字数不得超过3000字。辩护意见书用于评分和庭审参考，不用于庭前控辩双方文书交换，不限制庭审时发表的辩护意见内容。

1. 《证据目录》

注：若辩护方有另行举证需求则提交。

书状的格式：

电子书状标题格式一律为：文书名称【竞赛轮次编号+队伍编号】，如“起诉书【初赛1a队】、起诉书【复赛1队】”。(注：请各队严格按照书状标题格式进行提交，以便组委会对文书进行更好的交换)

电子书状：长宽标准为A4规格，字形应使用宋体，字色为黑色，标题应居中、加粗、字号为四号，正文内容字号大小为小四号。行距以1.5倍为标准。

注：所有提交的书状均应压缩至**一个压缩包**内，并命名为【竞赛轮次编号+队伍编号】。如“【预选赛 1 队】”。

用于文书交换的书状，由控方按照组委会发布信息按时提交到指定邮箱。

书状的修改：

书状提交后于日程安排中所标注的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组委会将以截止日期前最新一份文书作为最终确定文书使用。

**（六）现场竞赛规则**

1. 现场竞赛的基本要求

（1）竞赛双方应以赛题事实内容为基础，根据刑事诉讼法及刑事审判实践进行模拟审判。具体程序服从现场审判人员的指挥。

（2）模拟法庭每个案件开庭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90 分钟，具体环节的时间控制由现场审判人员把握。

（3）为使比赛有序高效进行，各需2名队员担任公诉人，2名队员担任辩护人，控方安排1名证人出庭，辩方安排1名被告人出庭。

（4）出庭人员当庭陈述时，应当与赛题证据材料中已有的信息内容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发挥、歪曲或增加与既有证据材料相冲突的内容。但是，既有证据材料中模糊或缺失的信息内容，可进行适当合理发挥。

（5）法庭调查阶段的举证质证采用“一组一举一质”原则，双方应将本方证据分组举证 (尤其是控方应将本方证据分组举证)，待一组证据出示完毕后，对方可就该组证据发表质证意见。对于公诉方未在证据目录中提交的证据，辩方可将其视为己方证据予以提出；对于公诉方提交的证据，公诉方只摘取其中部分内容进行举证质证的，如其他未举出的内容对被告人有利且辩方需要向法庭提出的，辩方可在 质证环节中予以利用，否则不得在辩方举证时重复举证。

（6）所有证据材料均在赛题中公布，原则上现场竞赛中证据来源说明、证据辨认等相关环节可简化，仅指出赛题材料页码即可，特殊及具体情况服从审判人员指挥。

（7）本次竞赛采用线上方式进行，除决赛外，仅当场比赛的队伍人员可进入线上会议室，其他队伍的成员以及无关成员不得进入，严重违规者将取消比赛资格。

2.身份确认

各参赛队于比赛前准备好本场参赛队员的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学生证等)，并于进场比赛前向工作人员出示。未携带有效证件的参赛队员不得参与本场比赛。

3.庭审程序 (供参考)

（1）庭审准备阶段

①审判长查明当事人身份；

②宣布被告人涉嫌罪名；

③告知当事人和辩护人享有的权利。

（2）法庭调查阶段

①审判长宣布开始进行法庭调查；

②公诉人宣读起诉书；

③被告人答辩，辩护人宣读答辩状；

④审判人员讯问被告人；

⑤公诉人讯问被告人；

⑥辩护人询问被告人；

⑦公诉人就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向法庭提供证据；

⑧被告人发表质证意见；

⑨辩护人发表质证意见。

注：1) 在控方举证过程中，必须申请证人到庭。证人到庭后，控方首先询问证人，接下来由辩护人对证人发问。审判长允许的情况下，被告人可以对证人发问。2) 若被告方需要举证，则与公诉人举证程序相同。

（3）法庭辩论阶段

①公诉人宣读公诉意见书，发表公诉意见；

②被告人自行辩护；

③辩护人宣读辩护意见书，发表辩护意见；

④审判长总结案件争议焦点，控辩双方展开辩论；

⑤被告人最后陈述；

⑥审判长宣布休庭，比赛结束。

4.现场竞赛的评审细则

（1）竞赛评委会产生

预选赛由梦之队教练组进行评审。

初赛、复赛、半决赛和决赛由3位评委进行评审。

（2）评委打分

竞赛结束之后，所有评委在评审现场竞赛时应根据如下标准，分别对当场公诉人、辩护人的个人表现进行打分：

计分事项：

①专业能力(最高40分)

参赛队员应有良好的程序意识和程序操作能力，要求参赛队员依据我国现行程序法的规则参与模拟法庭的活动。参赛队员必须具有强烈的证据意识和实际的证据运用的能力，包括从复杂的案卷材料中发 现案件的关键证据；在法庭的举证、质证的能力。参赛队员应有运用实体法分析案件的能力。参赛队员应当对实体内容阐述观点明确、说理充分、适用法律恰当。

②语言风度、辩论技巧(最高40分)

模拟法庭的参与者能否根据自己所扮演的角色合理、恰当地进行语言表达；考察同学的表情、手势是否恰当、自然、大方，不强词夺理，尊重对方；从多角度、多层次认识、理解、分析案件重点，阐述是否有层次性、条理性，论证是否具有说服力。

③整体印象(最高20分)

参赛队员在整个庭审过程中的综合表现，是否在整体上与其所处 角色相符；要求时间把握准确、精神面貌良好、严肃认真、有团队意识。

扣分事项：

①(最高20分)

出庭人员当庭陈述时，未与赛题证据材料中已有的信息内容保持一致，随意发挥、歪曲或增加与既有证据材料相冲突的内容。

②(最高10分)

参赛队员在庭上不遵守司法礼仪，扰乱法庭秩序的。

③(最高5分)

参赛队员言行举止不得体，临场恶意中伤或人身攻击的。

④(最高5分)

公诉人、辩护人不按规定规范着装的。

5.评委投票

评委打分投票之后，应选择支持胜出的队伍，并填写好表决票。最终结果实行票数优先原则，票数相同，则通过分数决出胜负。

6.现场竞赛胜负确定方法

竞赛工作人员收集好评委的打分表和表决票，进行分数统计和票数统计。票数优先原则，票数相同根据分数计算。初赛进行积分，复赛、半决赛、决赛当场确定胜方。

现场竞赛胜负结果确定之后，工作人员应于日程上的指定日期前，将参赛队伍的总得分、总票数进行公示，参赛队员的个人分数及最终的胜负结果另行公布。

**（七）保密规定**

任何队员不得将己方与对方的身份透露给评审，即使评审无意间 加以询问，队员应婉转予以拒绝，违反者取消参赛资格。

组委会应加强竞赛全程相关事项的保密工作。评委会委员不得在竞赛开始前与竞赛任意一方就竞赛试题交换意见。

**（八）录音与录像**

组委会有权就竞赛事务进行录音和录像，且无向参赛者提供该影音数据的义务。

参赛队伍录音录像需征得对方队伍及组委会同意，且需遵从组委会的要求与规定。

**（九）赛场规则**

所有参赛队伍人员需提前10分钟进入指定赛场的线上会议室，进行赛前准备。模拟法庭中书记员由组委会选派人员担任。

**（十）惩罚规则**

1.关于书状

若参赛队伍缺交或迟交相应文书，则扣减团队得分10分/次。（如预选赛1队7月15日12：00前未提交《公诉意见书》，则在预选赛环节扣除10分；初赛1队未在8月1日12：00前未提交《起诉书》《证据目录》，8月6日12：00前未提交《辩护意见书》，则在初赛环节共应扣除20分）;提交的文书文档字数**不得超过3000字**，每有一份文书超字数则扣10分。

2.关于竞赛程序

代表队缺席，即为退出比赛。

代表队出现下列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予以退赛或取消竞赛成绩处理：(1) 存在明显的作弊；(2) 严重违反庭审规范的；(3) 与当场评委存有交易，可能影响竞赛结果的；(4) 其他组委会认为严重 违反竞赛规则的行为。

**（十一）申诉说明**

1.庭审结束，宣布休庭后有征求公诉人、辩护人对对方是否有 违反规则的说明程序，请双方围绕《现场竞赛评审细则》中的“说明”向合议庭提出异议，如有其它违反比赛公平公正事项的，也请一并说明，供合议庭评判时作为参考。

2.**如有申诉，应于当场比赛结束前提出，逾期不予通过申诉请求。**

3.本次比赛的申诉程序如下：

(1) 告知申诉人、被申诉人，仲裁人员的姓名。

(2) 由申诉人推选一人陈述申诉理由，时间为 5 分钟。

(3) 由被申诉人推选一人陈述，时间为 3 分钟。

(4) 评委推选一人陈述裁判理由。

特别告知：申诉人与被申诉人的陈述均由上场队员完成。

**（十二）本规则的解释与修正**

1. 疑义与建议

各队对于本竞赛规则如有疑义或建议，应及时将疑义或建议的内 容通知组委会秘书处。组委会于征询各队意见并综合考虑后，决定是 否修正本规则。本规则如经修正，组委会应将修改内容以电子邮件的 方式送至各队领队，并确认各队领队已收到修改内容。最终竞赛规则 将以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2.本规则由竞赛组委会负责解释。